附件1

公平竞争审查标准

各业务办公室要从维护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角度，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审查：

**（一）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

1.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2.公布特许经营权目录清单，且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3.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4.不得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事前备案程序；

5.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

**（二）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

1.不得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

2.不得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

3.不得排斥或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4.不得排斥、限制或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分支机构；

5.不得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侵害其合法权益。

**（三）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1.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2.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3.不得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4.不得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

**（四）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1.不得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垄断行为；

2.不得违法披露或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3.不得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4.不得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

**（五）例外规定**

审查中属于下列情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如果具有排除和限制竞争的效果，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实施：

1.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文化安全或涉及国防建设的；

2.为实现扶贫开发、救灾救助等社会保障目的的；

3.为实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以上例外情形，政策制定机关应在公平竞争审查报告中说明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且不会严重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应当向利害关系人征求意见并要明确实施期限。